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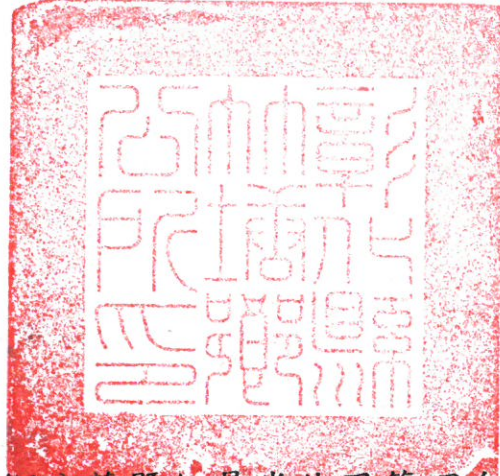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00002717B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
依據：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通過（110年3月4日竹鄉代字第1100000118號函辦理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訂「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 蔡 碩 任